

江苏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苏信用办〔2020〕7号

关于印发《2020年江苏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

省各有关部门，各设区市信用办，省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根据国家和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要求，为深入开展2020年全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现将《2020年江苏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0年4月7日

2020 年江苏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

2020 年是“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为“十四五”发展良好开局打下坚实基础的关键之年，具有承前启后、收官布局的重要意义。全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三届七次全会部署要求，以“让诚信成为江苏的靓丽名片”为目标，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需求导向相结合，聚焦重点、紧扣精准、依法规范，坚持信用监管和信用服务双轮驱动，大力提升公共信用信息应用服务水平，努力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全面完成“十三五”时期信用建设各项目标任务，不断提升信用建设规范化、精准化、法治化水平，有力支撑“放管服”改革、营商环境优化和社会治理创新，推动全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再上新台阶。

一、加快推进信用法规和制度标准体系建设

1. 完成《江苏省社会信用条例》立法工作。按照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省政协工作要求，制订立法工作方案，成立立法领导小组、起草小组，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加强立法研究，深入开展立法调研，广泛征集各方意见，高质量完成《江苏省社会信用条例》立法工作。

2. 落实国家和省信用体系建设新制度。一是切实落实

国家关于个人权益保护、加强社会信用体系法制建设有关文件要求，不断提升信用建设依法依规水平。**二是**组织各地各部门贯彻落实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江苏省深入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苏信用发〔2020〕1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20〕10号），提请省政府召开新闻发布会，加强和创新信用监管。**三是**制定出台《江苏省政务服务信用承诺实施办法》《江苏省加强失信主体信用监管的实施意见》《江苏省完善信用修复机制保障信息主体权益办法》等信用监管配套细则。

3. 加强规范标准建设。**一是**根据国家信用信息目录、各部门权力事项以及信用信息共享应用需求，组织省公共信用信息工作机构制定省级部门、设区市 2020 年公共信用信息归集目录。制定出台政府部门和公务员信用信息归集目录。**二是**聚焦不同信用主体，研究标准化、系统化的失信行为认定标准体系，指导省级行业管理部门科学制定并实施行政处罚及其他失信信息分级标准，合规合理认定失信行为，增强失信信息管理的规范性和有效性。**三是**组织各部门出台行业信用分级分类管理规范，以公共信用综合评价为基础，建立行业信用评价及应用制度。

二、大力提升省市系统一体化建设和服务水平

4. 优化拓展省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不断提升支撑能力和水平。**一是**加快推进省信用信息资源管控平台上线运行。

以政府和社会对公共信用信息应用需求为导向，优化完善系统功能，强化全流程的数据处理和管控，提高数据归集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二是**加快推进省信用大数据应用平台、省“互联网+”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名单管理与应用系统等一批应用型项目建设，全面提升信用信息全方位服务水平。**三是**优化升级信用江苏网站。拓展互联网+信用服务，提升信用江苏网站及其 APP、微信公众号服务功能，提升网站社会化服务水平。**四是**建设政府部门和公务员系统。加快建设我省政府部门和公务员信用信息系统和服务平台，实现相关信息的归集和初步应用。**五是**加强信息安全管理。加快建设系统安全项目，建立完善信息安全管理和应急处理机制，增强安全防护体系和防护能力，确保系统安全、可靠、稳定运行。

5. 以省市一体化建设为引领，提高省市信用信息互补归集水平。**一是**加快推进省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一体化建设，完善省市一体化基础设施建设，出台推进省市一体化指导意见，明确和实施一批一体化试点项目，实现目录管理、归集处理、查询服务一体化。**二是**组织各地各部门按照新版目录清单归集信用信息，推进信用信息归集清单化、精准化。省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息归集增量超过 5 亿条。**三是**拓展信息归集范围。围绕应用服务急需的关键领域和核心数据，加大联合奖惩对象、政务诚信、信用承诺、市场主体自主申报等信息的归集处理，为开展信息服务提供支撑。**四是**强化数据管控。应用数据库对接和接口调用方式，推进自动化报

送，不断提高数据归集的时效性。**五是**完善通报和反馈机制。按期发布信息归集与服务情况月度报告和季度通报。组织第三方机构做好“双公示”测评工作。

6. 上下联动共享交换，打造省级信息交换中枢。**一是**持续推进与国家信息共享，按期向国家平台报送我省信用信息。**二是**持续推进与部门按需共享，与接入的省级部门（单位）共享信用信息。推动与省大数据管理平台的信用信息互联共享，协同开展“互联网+政务服务”、“互联网+监管”。**三是**持续推进与金融机构、社会组织、信用服务机构等社会机构共享信息。

7. 创新信息应用与服务，拓展信用惠民便企。**一是**为政府部门提供全方位多层次的信息服务。持续做好并广泛应用信息推送、批量审查、单笔查询、接口调用等信息服务方式，开展便捷、精准的信用审查、信息查询、联合奖惩等应用服务。拓展审查范围，推进省级部门资金分配、评优评先等事项信用审查全覆盖，实现全省信用审查覆盖面和质量进一步提升。**二是**全面开展省市县三级服务网点或窗口一体化信用信息查询服务，开展信用信息自助查询终端进政务服务大厅，提供自助式、便捷化信息查询服务。在信用江苏网站开设信用信息自主申报入口，畅通市场主体自主自愿申报信用信息渠道。依托信用江苏网站及其 APP、微信公众号，开发“信易+”等更多信用服务场景。**三是**推进行业特色应用。依托 20 个示范行业，开展分级分类信用监管和监测预警等

行业特色化应用。

三、加快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

8. 创新事前信用监管。一是建立健全信用承诺制度。推动开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企业投资项目信用承诺制，拓展政务服务信用承诺范围。推动各地和重点部门制定出台行业信用承诺制度，编制信用承诺事项清单，制定规范化信用承诺书模板。推动信用承诺信息记录，纳入市场主体信用档案。推动在各级信用门户网站和部门门户网站开设信用承诺专栏，规范专栏公示内容、查询方式和行业类别，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在线承诺和公示。二是组织开展经营者准入前诚信教育。推动编制市场准入诚信践诺读本，推动各级部门利用政务服务窗口、门户网站、多媒体宣传等途径，在市场主体办理注册、审批、备案等业务时，开展守法诚信教育，提高经营者诚信意识。三是推广应用信用报告。引导各部门编制信用报告应用事项清单，推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项目立项、资质审核、公共资源交易等事项中，应用公共信用信息工作机构和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推动省内各地区和长三角地区信用报告互认。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主动应用信用报告。进一步完善信用服务机构备案管理制度，加大信用报告公示力度。

9. 加强事中信用监管。规范开展和综合运用信用评价，大力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一是推广应用国家层面市场主体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通过省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定期将

国家下发我省范围内市场主体的公共信用信息综合评价结果推送各级政府部门、金融机构、行业协会商会等，引导市场主体以公共信用综合评价为指引加强信用管理。**二是在**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等重点领域，指导各地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开展更加精准的公共信用综合评价。**三是**组织相关部门研究制定行政处罚信用信息分级规范。支持各部门开展行业信用评价，探索建立行业信用评价标准，实施分级分类差异化监管服务。大力归集应用行业信用评价结果信息。

10. 完善事后信用监管。**一是**规范开展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认定。梳理各部门严重失信名单管理制度，研究制定全省“黑名单”认定、预警和惩戒制度。推进联合奖惩系统应用，开展联合奖惩系统应用情况调研，研究制定省级部门和地区试点工作方案。鼓励有关部门探索建立重点关注对象名单制度，实施与其失信程度相对应的监管措施。**二是**深入开展失信联合惩戒。以南通等市联合奖惩落地应用试点为牵引，拓展联合奖惩系统在各业务系统中的嵌入式应用和与地区联合奖惩系统的对接，推进联合奖惩取得实效。**三是**推进省各有关部门应用联合奖惩系统，实现国家下发的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及时共享并嵌入部门业务系统，实现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自动比对、自动提示，实施惩戒。在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养老托幼、文化旅游、税务等与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直接相关的重点领域探索加大

对严重失信主体监管和惩戒力度。对拒不履行司法裁判或行政处罚决定、屡犯不改、造成重大损失、严重危害社会秩序的市场主体及其相关责任人，依法依规在规定期限内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四是**建立政府机构失信、涉金融领域失信、重点行业领域信用管理长效机制，持续开展失信专项治理工作。推动各类失信主体主动开展失信整改，进行信用修复，退出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四、加强重点领域信用体系建设

11. 启动政务诚信第三方监测。策应全省高质量发展监测评价工作，制定 2020 年地方政府和省级政府部门政务诚信评价指标体系。通过网络监测、现场评估等方式，完成对各设区市、96 个县（市、区）2019 年政务诚信第三方监测评价工作，促进我省政务诚信建设水平提升。

12. 深化信用交通省创建。贯彻落实《江苏“信用交通省”创建工作实施意见》，全面完成 2020 年阶段性目标，对标国内先进省市，加强交通政务诚信、交通工程建设、运输生产、交通执法、交通安全生产等五大领域信用管理，深入开展信用评价和奖惩应用，积极培育交通领域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形成可推广复制的经验做法，建立我省交通信用工作良性发展的长效工作机制。

13. 加强重点领域信用建设。落实《江苏省养老服务市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办法》，科学审慎做好养老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认定工作。在安全生产、个人纳税、卫

生健康、社会救助、公益慈善、婚姻登记等领域，建立信用管理制度，审慎开展失信主体名单认定和报送，重点将涉及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社会危害较大的违法失信行为的主体和个人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14. 强化重点领域失信问题专项治理。着力开展农民工欠薪、政府机构失信专项治理等工作。各地各部门协同开展名单认定、核查、治理、惩戒等相关工作，及时归集失信联合惩戒的典型案例。

五、大力提升“信易+”惠民便企服务水平

15. 创新企业信用管理和信息服务。一是开展贯标示范企业信用信息服务。组织 20 家左右信用服务机构为贯标和示范企业提供专业的信用信息服务。在信用江苏网站开设贯标和示范企业信用信息服务专栏，为全省信用管理贯标和示范企业提供查核自身信用信息、申报相关信用信息、主动展示有关信用信息、订阅信用信息查询报告等服务。二是开展失信企业信用修复培训。持续协同做好“信用中国”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工作。委托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开展信用修复培训，帮助企业纠正失信行为、重塑信用。全年开办 100 个左右的信用修复培训班，培训各类失信企业 8000 家以上。三是加大信用管理贯标和示范企业的宣传推广力度，探索为贯标和示范企业提供行政服务绿色通道、优惠政策、招投标信用加分等优惠措施。

16. 大力推广“信易贷”。会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江

苏银保监局、人行南京分行研究出台我省贯彻落实“信易贷”实施意见，依托省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做好国家“信易贷”平台落地江苏工作。组织各设区市依托省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开展“信易贷”工作，组织各地金融机构入驻省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推动信用良好的中小微企业登录平台，发布融资需求，支持我省中小微企业解决融资问题。

17. 大力推进信用惠民便企场景应用。在重点民生领域深化“信用+互联网+民生”的发展理念，不断推进信用信息应用创新与服务企业和社会公众的有效对接。深化以信用审查为特色的“信用+审批”服务。探索研究“信用惠民便企措施清单”，指导各地各部门加大与大数据公司、社会信用服务机构合作，结合重点民生领域和老百姓关注的社会热点，在交通、医疗、旅游等领域创新开发“信易行”“信易医”“信易游”等多场景应用。

六、推动信用建设多层次示范试点

18. 推进行业信用监管示范。组织 20 个部门结合行业实际，明确 2020-2022 年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发展思路、主要目标、工作方向、路径和实施重点，建立覆盖各层级、各环节相关制度，构建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体系，积极开展信用管理示范创建工作。

19. 推进国家信用建设示范城市创建和复评。按照国家部署，组织南京、苏州、宿迁市做好首批国家信用建设示范城市复评工作。组织常州、淮安、扬州、泰州市和昆山市第

三批信用建设示范创建城市按照国家信用建设示范城市创建新指标新要求，对标找差，做好迎评验收工作，争创第三批国家信用建设示范城市。

20. 推进信用长三角国家示范区建设。**一是**牵头深化食品药品监管领域合作共建。建立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者失信信息共享和公示机制，建立完善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对发布的“一市三省”互认的食品药品领域严重失信者在金融融资授信、政府招标采购等方面进行限制。**二是**协同深化重点领域联合奖惩合作。协同推进环保、旅游等领域信用联合惩戒。**三是**推动长三角区域信用信息共享。充分运用长三角一体化平台，进一步推进江苏省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双公示”数据等公共信用信息在信用长三角一体化信息平台的共享应用。**四是**积极培育信用服务市场。推动建立长三角区域信用报告结果互认机制。**五是**支持绿色生态一体化示范区建设。推动苏州市吴江区按照示范区统一的公共信用信息数据归集标准，探索建立公共信用评价体系，推动结果互认，形成区域统一的公共信用报告制度。

七、积极促进服务机构拓展市场规范发展

21. 持续发挥信用服务机构作用。**一是**进一步发挥信用服务机构在开展企业信用管理贯标和示范创建工作中的作用，组织各市通过招标、答辩、专家评审等方式优选信用服务机构，推广使用新版企业信用管理贯标指南，不断提升贯标和示范创建工作质量。**二是**委托信用服务机构加强省市信

用管理示范企业的跟踪评估。通过对历年贯标企业和示范企业进行复核和体检，实行动态管理机制。**三是**加大对金融机构和第三方机构的信息服务。持续为金融机构、社会组织、第三方服务机构开展信用信息查询等相关应用服务。组织推动大数据公司、社会信用服务机构，应用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加强数据挖掘和分析，开发信息应用新领域和新场景。

22. 持续推进信用服务机构规范管理。**一是**强化信用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制定出台《江苏省信用服务机构管理办法（试行）》，对全省信用服务机构采用统一标准和方法进行管理，实现信用服务机构管理有制度、有标准、有考核、有进有出。**二是**完善信用服务信息公示。充分用好信用服务机构管理系统，督促信用服务机构及时上传并公示信用报告、年度报告，接受社会监督。**三是**拓展第三方信用报告应用。鼓励在各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公共资源交易、大宗商品交易等经济活动中使用第三方服务机构提供的信用报告和信用服务。

八、不断夯实信用体系建设的支撑保障

23. 加大信用建设宣传力度。**一是**充分利用信用江苏网站宣传国家和省内外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新政策、新举措、新成效。通过网站对法人和自然人提供信用信息服务，扩大社会影响力，提升新闻宣传效果。开展苏信服微信公众号和 APP 的推广活动，争取将微信公众号的关注用户数提升到 40000 以上，积极利用移动端平台优势。**二是**加强与主流媒体合作，

持续在《新华日报》开设宣传专版。**三是**举办专题宣传活动。开展“与信用同行 筑梦新时代”微信知识竞赛。在信用江苏网站开设安全生产专栏，强化开展全省安全生产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宣传。

24. 加大信用管理人才培养力度。**一是**组织举办2期全省信用管理人员业务培训班。不断提高全省各级信用管理人员的业务素质。**二是**创新信用专业人才培养。会同省人社厅职业技能鉴定职能部门，积极争取启动新一轮信用管理师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和培训工作。

25. 充分发挥专项资金投资绩效。**一是**明确支持重点和方向。根据信用专项资金管理有关制度和财政管理制度，明确专项资金使用方向，优化使用方式，重点支持影响大、有实效、有示范作用的项目。**二是**对往年给予资金补贴的信用管理应用项目进行跟踪评估。

26. 充分发挥评价考核激励作用。将信用建设纳入全省高质量发展考核评价、发改系统考评等考评指标体系，在更高层次上推动我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协调发展。

(此页无正文)

抄 送：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金融与信用建设司、省政府办公厅、
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

江苏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4月9日印发
